

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6年3月25日，建设单位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，根据《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利围村；

审批规模：年产建筑材料 20 万吨；

实际建设规模：年产建筑材料 20 万吨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4年10月8日，企业《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（萧环建[2024]141号），该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利围村，属新建，项目生产内容为：年产建筑材料 20 万吨，主要内容为建筑废料资源化利用，主要设备数量及型号详见验收报告第 6 页(表 2-2)。

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始建设，2025 年 10 月 15 日竣工，2025 年 10 月 25 日开始调试运行。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，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

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试运行正常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项目立项、调试中并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占实际总投资 2.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的“萧环建[2024]141 号”项目，为整体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，本项目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生产原辅料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，无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冲洗废水由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(其中氨氮、总磷参照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25)间接排放标准)后纳管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生产粉尘，通过设置堆场防尘网、水喷雾防尘，同时控制车辆的行驶速度，采取对车辆冲洗、地面洒水等措施后，无组织排放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车间合理布局、设备定期维护、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、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。

（四）固废

本项目废木条、竹片、钢筋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，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污泥回收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定期由保洁公司清运。企业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，用于存放危险废物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- （1）企业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，并配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。
- （2）企业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，环评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等。
- （3）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，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，污染物排放情况为：

1、废水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，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限值，氨氮符合《工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25)中标准限值。

2、废气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，该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排放限值；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浓度限值。

3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，检测报告可知，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3 类标准的要求。

4、污染物排污总量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本项目实际污染排入环境总量，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本项目废水、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，竣工验收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，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内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六、验收结论

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，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规定，验收资料齐全，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，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，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要求，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。

2、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，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落实专门人员管理，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、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3、按照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，完善标识标牌，加强危险废物贮存、转移的规范化管理。

4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建设单位完善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，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。



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



验收组	姓名	单位	身份证号码	职务/职称	电话
验收负责人	俞以松	杭州谐盈建材有限公司	330121196506075431	负责人	13867166708
	丁毅	浙江理工大学	530102199604040335	教授	13958056197
	李四迪	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	320705196210253819	高工	13857159196
验收组成员					